新教字〔2023〕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南昌市新建区职业技术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5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71号）、《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预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洪财教指〔2023〕3号）文件要求，结合你校实际情况，现下达你校2023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17.3万元。

学校应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校长、教师、学生及其家长人人皆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就评审结果予以公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助学生结果全告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将学生受助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填写中等职业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将受助学生的申请材料、领取人签字的生活补助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

附：新建区2023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2023年4月11日

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